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6
4. 宣派末期股息 .....	7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	9
8. 推薦意見 .....	9
9. 責任聲明 .....	9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II-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b>	<b>I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新訂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鄺千(主席)

孫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全

何佳

劉磊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ii)購回總數最多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ii)中提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公司條例已作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機制。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發行授權，即1,192,927,009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即596,463,504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

###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鄺千先生(「鄺先生」)及孫洁女士(「孫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劉磊先生(「劉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當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何佳教授(「何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何教授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進一步委任該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因此，其重新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何教授的獨立性。何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何教授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何教授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且並無可能影響(或似乎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信納，何教授已持續展現其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可何教授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認識及了解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何教授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何教授之任期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經考慮何教授於過往年度參與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信納何教授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此外，於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地區及行業經驗。

基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鄺先生、孫女士、劉先生及何教授。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各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釐清董事及管理團隊的角色。主要變更包括(i)加強對持份者的考量；(ii)調整董事會規模，並編撰董事之權利及職責；(iii)精簡董事會會議程序；(iv)釐清總經理之營運權力及責任；及(v)透過可能實施的一般法律顧問體系強化合規性。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

新訂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訂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http://www.hk217.com))刊登。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http://www.hk217.com))刊登。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授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公司條例已作修訂，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機制。隨著公司條例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其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倘本公司有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有關權利於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暫時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64,635,045股。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96,463,504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狀況相比）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二四年</b>		
五月	0.095	0.078
六月	0.103	0.081
七月	0.096	0.076
八月	0.085	0.074
九月	0.117	0.078
十月	0.138	0.100
十一月	0.124	0.098
十二月	0.115	0.102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13	0.100
二月	0.108	0.083
三月	0.101	0.084
四月	0.107	0.08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88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誠通香港於3,169,656,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4%。誠通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誠通控股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誠通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9.05%。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降至25%以下。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 鄺千先生，43歲，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及酬金

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委任函，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鄺先生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但彼將有權獲得可能參照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並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 資歷及經驗

鄺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雙學士學位。彼曾就職於多家中外金融機構，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從業及管理經驗。彼現任誠通香港董事兼總經理。

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就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孫潔女士，53歲，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孫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ESG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孫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委任函，孫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孫女士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但彼將有權獲得可能參照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並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資歷及經驗**

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蘇州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孫女士從事教育行業約九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期間先後擔任核工業管理幹部學院助教、講師及內聘副教授。

孫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加入誠通控股集團，曾於誠通控股多家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任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誠通香港的財務總監逾16年。孫女士現任誠通香港總會計師。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570,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上述權益外，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孫女士就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何佳教授，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何教授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委任函，何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根據其委任函，何教授有權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何教授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 資歷及經驗

何教授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上海北外灘金融研究院院長、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山東大學講席教授及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

何教授現為欣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底，亦曾為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何教授曾任職成都及泉州市政府金融顧問。彼亦曾為清華大學雙聘教授、南方科技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系領軍教授、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及金融財務MBA課程主任。何教授亦曾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並曾任多家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其中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何教授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職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

####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關係

何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教授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何教授就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劉磊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董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根據其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 資歷及經驗

劉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畢業於河南財政金融學院(前稱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系財會專業。劉先生曾在領先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在審計、資本市場及財務諮詢服務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彼於中國及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IPO」)、合併及收購、重組、債券發售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劉先生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業務諮詢部合夥人，彼為該事務所資本市場組的重要成員。任職期間，彼領導多個IPO項目，促進企業在中國及

香港上市。彼亦擔任REITs業務的主要合夥人，為多項私募及公募REITs發售提供意見。劉先生不僅精通中國的上市法規，對上市規則亦有豐富的監管知識。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就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3.     | <u>本公司的名稱是「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  |
| 3A.    | <u>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定期公佈社會責任報告。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u>   |
| 4A.    | <u>本章程細則對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u>   |
| 66A.   | <u>在不損害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u></li><li><u>(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u></li><li><u>(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u></li><li><u>(iv)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u></li><li><u>(v)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li><li><u>(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制定和修改；</u></li><li><u>(vii) 審議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及</u></li><li><u>(viii) 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u></li></ul>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99.          |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遵守適用法律而另有釐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 <u>二三(23)</u> 人，且不得超過 <u>十三五(135)</u> 人。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
| <u>101A.</u> | <u>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享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權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i) 瞭解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適用的監管政策和股東要求；</u></li><li><u>(ii)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u></li><li><u>(iii) 出席董事會和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u></li><li><u>(iv)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對董事會和所任的董事委員將予會審議的議案材料提出補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u></li><li><u>(v)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u></li><li><u>(vi)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本公司有關人員瞭解情況；</u></li><li><u>(vii) 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股東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及</u></li><li><u>(viii)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u></li></ul> |
| <u>106A.</u> |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勤勉義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i) 忠實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原則，審慎決策，擔當盡責；</u></li></ul>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p>(ii) <u>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每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達到有關規定要求；</u></p> <p>(iii) <u>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u></p> <p>(iv) <u>遵守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股東會對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v) <u>積極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有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p>(vi) <u>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規接受報酬、工作補貼、福利待遇和饋贈；</u></p> <p>(vii) <u>如實向股東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報告公司重大問題和重大異常情況，保證所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及</u></p> <p>(viii)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勤勉義務。</u></p> |
| 111.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 <u>兩三(3)</u> 名。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而該等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概無真誠行使的人士會在並無收到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情況下因此受影響。 <u>董事會是規範授權管理的責任主體，不因授權而免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其承擔的責任。</u>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26.   | <p>(B) <u>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u>制定批准本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u></li><li>(ii) <u>批准本公司經營計劃、年度投資計劃；</u></li><li>(iii) <u>批准本公司投資方案(包括非主業投資)，決定高風險投資；</u></li><li>(iv) <u>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li><li>(v) <u>制定審議由總經理擬訂的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批准宣派中期股息；</u></li><li>(vi) <u>制定審議由總經理擬訂的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資本方案；</u></li><li>(vii) <u>批准年度債券發行計劃；</u></li><li>(viii) <u>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按適用權限向股東會報批(如需)；</u></li><li>(ix) <u>批准本公司重大資產轉讓、子公司股權變動方案，並按適用權限向股東會報批(如需)；</u></li><li>(x) <u>批准由總經理擬訂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li><li>(xi) <u>批准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u></li><li>(xii) <u>根據授權，批准本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u></li></ul> |

## 章程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xiii) 根據有關規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組織實施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
- (vii)
- (xiv) 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批准本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長期激勵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審議批准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
- (xv) 批准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決定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 (xvi) 批准本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擔保方案、資產處置方案以及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
- (viii)
- (xvii) 制定本公司清盤方案；
- (ix)
- (xviii) 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法律合規體系批准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x)
- (xix) 審議指導、檢查和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負責人，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 (xx) 制訂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章程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xxi)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 (xxii) 決定本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
- (x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重大訴訟、仲裁等法律事務處理方案；
- (xxiv) 決定本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項；
- (xi)
- (xxv) 制訂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
- (xxvi) 根據股東授權，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協定代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xiii)
- (xxv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xxviii) 適用法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
- (C) 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細則，結合實際制訂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具體權責、行權方式、議事程序、決策機制、支撐保障等內容。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29.   | <p>(A) 總經理、經理及財務主管應落實執行董事會指導工作。總經理應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總經理可以行使下列職權及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u>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u>；</li><li>(ii) 對所承擔工作負全面責任，同時有執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的義務；</li><li>(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並將實施情況向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報告；</li><li>(iv) <u>擬訂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li><li>(v) <u>擬訂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報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li><li>(vi) <u>根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董事會所授權的一定金額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u>；</li><li>(vii) <u>擬訂年度債券發行計劃及一定金額以上的其他融資方案，報董事會批准；批准董事會所授權的一定金額以下的其他融資方案</u>；</li><li>(viii) <u>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報董事會批准；批准董事會所授權的一定金額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u>；</li><li>(ix) <u>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li><li>(x) <u>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資本的方案</u>；</li><li>(xi) <u>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u>；</li></ul>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iv)  |
|        | (xii) <u>組織制訂擬定公司預決算、年度經營計劃、投融資、擔保方案，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u>                                   |
|        | (v)   |
|        | (xiii) <u>組織制訂擬定公司本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u>   |
|        | (vi)  |
|        | (xiv) <u>組織制訂擬定公司改制、改革、重組、資本運營、資產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u>                                  |
|        | (vii)   |
|        | (xv) <u>建議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u>  |
|        | (viii)  |
|        | (xvi) <u>組織制訂擬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及</u>  |
|        | (xvii) <u>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u>   |
|        | (xviii) <u>按照有關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員；</u>                                     |
|        | (ix)  |
|        | (xix) <u>組織制訂擬定除總經理以外的經理層薪酬方案以及公司員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關規定，對子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見</u> ；               |
|        | (xx) <u>擬訂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 |
|        | (xxi) <u>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u>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p><u>(xxii) 提出本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重大事項的建議；及</u></p> <p><u>(xxiii) 適用法律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u></p>   |
|        | <p>(B) 總經理層對公司和董事會負有忠實和勤勉的義務，應當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經營業績考核指標和公司經營計劃。</p>   |
|        | <p><u>(C) 經理層應當制訂總經理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u></p>  |
| 130.   | <p>本公司設董事會主席一名，可視需要設副主席一至兩名，由董事會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會決定彼等任職的期限。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時)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的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131.   | <p><u>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當確保滿足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責的需要。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若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其應僅計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於會議全程須能彼此聽到談話及通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u></p>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32.   | <p>(A) <u>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定期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u></p> <p>(B) <u>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除緊急事項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五(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u></p> <p>(C) <u>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電話或(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u></p> |
| 133.   | <p><u>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或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u></p>  |
| 134A.  | <p><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如有)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沒有表決權。</u></p>  |
| 134B.  | <p><u>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暫緩該事項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同一議案提出緩議的次數不得超過兩次。同一議案提出兩次緩議之後，提出緩議的董事仍認為議案有問題的，可以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向有關機構和部門反映和報告。</u></p>   |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34C.  | <u>董事會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u>   |
| 135A.  | <u>董事會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可根據法律、上市規則規定或實際工作需要設其他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   |
| 141.   | <p>(A) <u>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開方式、主席姓名、出席董事姓名、會議議程、議題、董事發言要點、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等內容。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納入董事會會議檔案進行保管。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u>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及委員會任命；</u></li><li>(ii) <u>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及其他人士姓名；及</u></li><li>(iii) <u>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u></li></ul> |
| 142.   | <p>(D) <u>秘書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u></p>   |
| 143.   | <p>秘書應履行下列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u>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u></li><li>(ii) <u>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u></li><li>(iii) <u>履行股東會工作有關職責，組織做好股東會運作制度建設、會議籌備、議案準備、資料管理、決議執行跟蹤、與股東溝通等工作；</u></li></ul>  |

章程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p>(iv) <u>負責協調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不同治理主體審議、決策的相關工作；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並對其完整性進行把關；據實形成會議記錄並簽名，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其他材料；</u></p>
	<p>(v) <u>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事會出具的文件；</u></p>
	<p>(vi) <u>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調研；與企業有關職能部門和所屬企業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履職支撐服務等事項；</u></p>
	<p>(vii) <u>跟蹤瞭解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時報告董事長，重要進展、重大情況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u></p>
	<p>(viii) <u>配合做好董事會和董事評價等工作；</u></p>
	<p>(ix) <u>法律法規規定或者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u></p>
	<p>(i) 協助董事會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組織公司治理研究，組織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p>
	<p>(ii) 負責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的組織、材料準備工作；</p>
	<p>(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製作會議記錄，起草決議並安排簽署；</p>
	<p>(iv) 保管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會議其他材料；</p>
	<p>(v) 跟蹤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及時向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報告；</p>
	<p>(vi) 協助董事會主席或其他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 | 章程細則條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vii) 負責協調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日常溝通工作；                            |
|        | (viii) 協助董事會建立健全董事會相關制度；及                             |
|        | (ix) 行使任何獲董事會授權或條例及／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
| 167.   | (A) <u>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顧問制度。</u>    |
|        | (B) <u>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u> |
|        | (C)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紀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

#### 核數、及內部審核及法律顧問制度

- |       |   |
|-------|---|
| 172.  | <u>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經過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凡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 173.  | <u>本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的內部審計制度。</u>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對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和績效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
| 173A. | <u>本公司可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可設總法律顧問一(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
| 186.  | <u>本章程細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批准變更本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七十五(75%)贊成。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2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鄺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予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該獨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予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權力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訂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採納新訂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4) 為釐定股東可獲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並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217.com](http://www.hk217.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